

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通知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8156.htm 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通知（卫政法发〔2007〕9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为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效率，规范审查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经研究，对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7月27日发布，卫生部令第49号）第四条修改如下：建设项目的备案、审核、审查和竣工验收实行分级管理。卫生部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备案、审核、审查和竣工验收：（一）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，总投资在200亿人民币以上的建设项目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